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

深交福田函〔2020〕834号

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20200105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

苏展平等代表：

你们在福田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所提第20200105号建议《关于加强道路施工管理及改善城市道路路口导向标线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过程

诚如委员们所言，目前辖区道路占挖数量急剧增加，部分单位为求便利加快施工进度，在高峰期施工或晚间开展大型噪音施工，并造成了一定的重复破挖问题。为此，我局会同各部门针对意见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，并梳理了相关情况和办理意见。

二、具体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福田区道路占用挖掘现状。

据统计，2020年，我局共收集福田区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占挖计划2071条，涉及项目370个、道路509条、单位29家。经统筹协调，纳入本年度福田区道路挖掘计划的申报计划共1794条，涉及306个项目，涵盖福田区490条道路，其中381个路段

的 1671 条计划施工范围存在重叠。年度道路占用挖掘作业存在涉及范围广、单位多、占挖重叠面积大等特点。

(二) 关于福田区道路道路路口导向设施相关规范和要求。

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设施处有关路口标线的宣贯要求，第一组导向箭头在距离停止线 1m 处设置，第二组导向箭头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、箭头起始端不导向车道线起始端平齐，第三组在距离第二组箭头上游 30m-50m 处设置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5768.3-2009)要求，导向车道线为白色实线，导向车道线施划长度应根据路口的几何线形及交通管理需要确定，一般不小于 30m。

(三) 关于交通高峰期施工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，在城市建成区内，禁止在中午（十二时至十四时）或者夜间（二十三时至次日八时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

- 1、国家、省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；
- 2、按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；
- 3、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、运输建筑材料、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；
- 4、抢修、抢险、应急作业的。

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，

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，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。

（四）针对代表所提建议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7项措施予以解决：

1、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工作、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

为加强路政许可的监管工作，避免占用挖掘违法、违规现象发生，我局将继续在2020年度积极落实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印发〈路政管理“双随机”检查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定期开展路政管理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，随机抽取已审批道路工程，重点检查工程占用挖掘道路许可是否取得、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是否合理、道路恢复质量是否合格，并将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相关单位，实现路政许可、路政巡查、路政执法紧密联动。

此外，为打击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等违法违规行爲，着力解决深圳市民最关心、最迫切的道路问题，我局上级机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南方都市报共同推出“星期四记路仪”，执法人员每周随机选取深圳正在动工的施工点，开展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突击执法检查行动，对发现问题的项目现场进行查处并要求整改，并于每周四在“星期四记路仪”栏目通报检查结果。

2、加强日常巡查

为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对路长制的指示精神，突出道路巡查对养护工作的指引作用，压实道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，我局结合辖区设施现状和道路巡查实际情况，整合道路设施、交通设施、路政执法巡查，组建道路独立巡查队

伍，人路绑定建立“路长制”巡查机制，强化巡查人员、责任和追溯考核，打造稳定、专业的道路设施独立巡查队伍，全面提高道路养护巡查的到位性和准确率，针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、开设路口、设置管线、设置非道路标志、破坏道路路产、路权等违法行为；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路政违法行为，开展密集巡查工作，保障养护巡查、路政管理、路政执法紧密联动，实现道路养护精细化管理。

3、锚定建设单位责任，避免高峰期施工

为减少涉路施工对正常交通秩序的影响，我局会同交警部门在各涉路施工项目《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》显眼位置明确建设单位如下责任，以最大程度保障交通秩序：

遇交通拥堵立即撤离现场，恢复道路正常通行；占道施工落实三个有人指挥（即占道起点要有人指挥，工地进出口要有人指挥，工地内部要有人指挥）

4、编制《福田区占用挖掘道路工程和道路病害处置操作指引》

为了规范挖掘道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，保障市民出行，最大限度降低占挖施工对交通环境的影响，我局起草编制了《福田区占用挖掘道路工程和道路病害处置操作指引》，明确了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实施流程，制定了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现场施工标准，统一了施工告示标志的规格样式，设计了19种不同占挖情形下的安全设施设置示例。

5、不定期召开占用挖掘道路工程专题工作会议

针对我局巡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局不定期召开占用挖掘道路工

程专题工作会议，向各建设单位通报我局在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围挡不规范、超期或高峰期施工等问题，要求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整改。

6、加强交叉口交通标志标线整治工作

结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5768.3-2009)相关要求，我局在日常交安设施维护阶段开展了交叉口交通标志标线整治工作。针对部分市民投诉变道条件有限、导向车道线过长的路口，按照规范及技术指引要求适当缩减虚线长度，增设显眼的大型分道标志以及适当增设地面交通箭头标线。

此外，我局将收集市民意见，及时与交警部门沟通部分交叉口可变车道设置的可行性，由辖区交警大队将意见反馈至市交警支队审批研究。

7、加强投诉案件需求收集

目前，市民主要通过信访局转办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对福田区交通设施、涉路工程进行投诉。我局认真收集每项需求及建议，并回复办理意见。经统计，福田区交通设施、涉路工程类投诉建议年均达 1100 条。考虑到市民反映渠道多样、有效，由于包含责任部门及投诉电话的道路交通标志属于非道路交通标志，不属于相关规范中交通标志范畴，不建议设置此类标志。

此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
福田管理局
2020年8月26日

(联系人：聂雄添，联系电话：13612926836)